



麻醉管制藥物依托咪酯是什麼？

麻醉管制藥物依托咪酯（Etomidate）現今在犯罪集團內俗稱「喪屍煙彈」又稱「上頭煙」、「睡眠煙彈」，流入夜店後大受歡迎，更有犯罪集團稱其為「平替版海洛因」，依托咪酯是管制用藥，是一種作用於中樞神經的鎮定劑，臨床醫師為病人插管時，會以靜脈注射方式，使用該藥物讓病人短暫昏睡，以完成插管，依托咪酯藥效來得快，恢復時間也短，屬於短效麻醉劑；因該藥物有中樞神經抑制效果，醫師會確認患者用藥情況，避免同時使用安眠藥等鎮靜藥物。現今流行的使用方式，是透過將依託咪酯混入電子菸油中，吸食後會出現無法思考講話、無法控制身體、扭來扭去、異常顫抖等情況，宛如殭屍，又被稱作「喪屍毒品」。輕者意識不清、呼吸衰竭等，嚴重時會有生命危險。

目前，依托咪酯被法務部列為第3級毒品，預計2024年10月正式生效，目前處於空窗期，即使販賣、吸食被逮到，僅能依《藥事法》和《菸害防治法》移送且罰錢了事，以致藥頭們把握這黃金時期努力推廣銷售，然而時逢暑期旺季，青少年在外活動頻繁，內政部警政署已將依托咪酯列入專案查緝掃蕩並加強查緝打擊，以防制毒菸品造成危害。



刑事局 2024 年 7 月 4 日宣布破獲首宗喪屍煙彈分裝場，發現不法集團是透過柬埔寨華人，在當地購買依托咪酯原料，再走私送入台灣，利用加熱儀器等器具加工製造電子煙彈，並在網路上兜售。

犯罪集團透過 IG、TikTok 等社群媒體，發出喪屍煙彈等相關資訊，主打「解壓」、「上頭」等標語，更利用加密程度相對高的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進行群組交易。除了上述販賣手法，據本刊調查，藥頭還會利用同儕間的相互介紹，直接與想嘗試的年輕人聯絡，以一個拉一個的方式擴大交易鍊。

而在醫院急診與成癮科的門診中，陸續出現因使用含依托咪酯電子菸中毒或成癮而求診的個案。這些個案多在朋友推薦下開始使用，逐漸增加使用量與頻率，最終出現嚴重的身心問題。



這些案例充分說明了依托咪酯電子菸濫用問題的嚴重性及其對社會的威脅。此外，「依托咪酯」具腎上腺毒性，會抑制腎上腺素的合成。若腎上腺素不足，可能出現脫水、噁心、嘔吐、厭食、發燒、胸腹背痛、關節痛、虛弱無力、低血糖等症狀；更嚴重者，甚至會出現腎上腺危象，出現低血壓、休克、低血糖而危及生命，長期濫用「依托咪酯」可能對腦部及內分泌系統造成損害。

要預防依托咪酯的流行，除了仰賴司法、警察的強力介入外，教育單位和民間反毒團體也應攜手合作，加強對年輕族群和廣大民眾的宣導工作，學校應該在健康教育課程中增加有關依托咪酯及其濫用危害的內容，提高學生的防範意識，民間反毒團體可以通過舉辦講座、宣傳活動等方式，向社會公眾傳遞正確的信息，幫助他們遠離這些危險物質。媒體也應發揮其輿論引導作用，通過報導和專題節目，揭露依托咪酯電子菸的危害，提醒民

眾提高警覺，不要輕信不法商人的虛假宣傳，通過反毒教育，有效防止依託咪酯電子菸的濫用，保護國人的健康。

而年輕人是依託咪酯電子菸濫用的主要受害群體，煙彈取得價格相當便宜，且使用時間較長，吸習慣了則會「欲罷不能」，因此家長與年輕人更需要提高警覺，讓大家遠離這些危險物質。年輕人在面對同儕引誘時，要有自己的判斷力，不要輕易嘗試來路不明的電子菸產品。同時，也要積極參與反毒宣傳活動，將所學知識傳遞給身邊的朋友，共同抵制這些危害健康的產品。

(文/公關室 股長 林成翰)



警政e話

投資廣告詐騙多，小心謹慎準沒錯！

大家是否有發現近來臉書、IG 等網路社交平台，總充斥著大量的投資廣告？而且該投資廣告多有藝人、財經專家或政商名流等加持，不只容易造成大眾混淆，也讓各界名人不堪其擾，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公布的數據，自去（2023）年 6 月 28 日起至今（2024）年 3 月 13 日止，經通知網路平台業者下架的詐騙廣告已經高達 7 萬 6,018 則。

由此可知，詐騙集團透過臉書等平台投放廣告，儼然已成為近幾年最常見的詐騙手法，以下就告訴大家該如何洞悉詐騙手法並進行防制：

一、假冒名人或專家投放廣告：

詐騙集團會先冒用名人或專家的照片、影片等，來要求你加入 LINE 群組、私訊或點擊連結以獲得各類穩賺不賠的投資、飆股資訊，而近來的廣告除了有直接偽裝名人或專家之外，也有改為隱藏在貼文的文案內，必須在點擊廣告連結之後才會出現名

人推薦的情況。要注意天上不會掉下來餡餅，但卻有可能掉下來陷阱，因此，若見到此類廣告，除了不要輕易相信顯然不合理的廣告說詞，對於打著名人名號的廣告也應該要謹慎查證，如是否有官方認證等。

二、加入 LINE 投資群組以獲得更多資訊：

當你被詐騙集團所投放的廣告給吸引之後，詐騙集團會要求你加入 LINE 群組，而該群組內也有自稱「老師」的人會開始告訴你如何投資賺錢，而群組內的其他人也會互相配合，並積極分享自己賺了多少錢，而這些人其實都是在一搭一唱的暗樁，目的就只是為了要博取你的信任！天底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如果跟著投資就能高額獲利，那該群組內自稱老師或自稱有賺到錢的人為何不自己賺就好，為何還要免費將資訊分享給你這個陌生人呢？因此，不管該群組內的訊息有多逼真，或群組內的成員將自己跟著老師操作而獲利的過程講得有多天花亂墜，都絕對是詐騙！



三、要求使用指定的投資平台或 APP：

群組內除了有非常多的投資消息外，那些詐騙集團的暗樁也會透過貼出偽造的對帳單及獲利證明等來進一步加深你的信任，而當你遭到洗腦確定要跟著投資之後，詐騙集團就會要求你下載或到指定的投資平台去進行註冊，並且要求你將錢（或兌換成虛擬貨幣）匯入指定的帳戶。而前幾次的操作可能真的讓你有賺到一些錢，甚至你也有將獲利的錢順利給提領出來過，但其實這個平台完全是由詐騙集團所掌控，而你所看到的獲利金額也是詐騙集團在操控著，甚至你能將獲利的錢給領出來等都只是為了博取你信任的手段而已，而一旦你相信並投入更多資

金，或想要將本金提領出來後，詐騙集團就會以各種藉口作拖延，如：謊稱因為你平台的操作錯誤而導致帳戶凍結，所以必須先繳一筆解凍金才能取出款項等，而有的詐騙集團也會直接將你踢出群組，並關閉該投資平台或 APP。

投資理財一定要循正當且合法的管道，切忌投機去走旁門左道，尤其除了不要相信來路不明的投資或飆股資訊外，對於謊稱高額獲利、穩賺不賠的投資話術更應該要提高警覺，而有任何的疑問，也都應該要先向相關單位進行求證，或是直接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諮詢。

（文/永和分局 巡官官瑜軒）



治安 e 話

又有新招？「7-11 賣貨便」被詐團利用 林口警成功首破全臺新興詐騙手法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於近日成功破獲以楊姓犯嫌為首的詐騙集團，該集團以假冒超商「7-11 賣貨便」客服的方式在網路上行騙，前後造成 7 名被害人財損共約新臺幣 146 萬元。

經警方調查後發現，該詐騙集團楊嫌在臉書社團內於今(113)年 4 月開始透過臉書 MarketPlace 的買賣平台偽裝成賣家發布訊息，聲稱只要追蹤賣家即可參加抽獎活動，等被害人開始追蹤後，便發給被害人一個偽造的 7-11「賣貨便」連結，誑騙以「中獎得主」購物即可獲獎的方式吸引買家，之後用雙方無法透過超商「賣貨便」完成交易為理由塘塞，詐騙集團再由佯裝線上客服之方式與買家聯繫，要求買家依照指示開通誠信交易，使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詐騙集團指示之人頭帳戶來騙取款項。

林口分局表示，通常此種詐騙模式過去往往在抓到提領車手或人頭帳戶後便斷了線、無法追查，但林口分局此次從查獲收取人頭帳本的嫌犯來進行溯源擴大偵辦，就在專案小組調閱大量監視器，鏗而不捨地找尋串連楊姓主嫌（男、73 年次）、蔡嫌（男、67 年次、收簿手）及李嫌（男、88 年次、車手）的分工痕跡後，並於日前搜扣相關證物，隨即破獲以楊嫌為首的詐欺集團，成為全臺首起破獲該類詐騙主嫌的案例，訊後依詐欺、洗錢防制法等罪移送新北地檢署偵辦。



綜上，林口分局再次提醒民眾現今詐騙手法日新月異，近期「假網拍詐騙」盛行，詐騙集團會在社群平台張貼販售各類商品訊息來吸引民眾洽談購買，並以假客服專員的身分取得信任，進而誘使民眾填寫基本資料及匯款，民眾應提高警覺，以免落入詐騙陷阱投。是故全民皆須防範詐騙，審慎判斷各種訊息的真實性並提升自身反詐騙防禦能力，不輕易相信及隨意加連結，並落實做到不要聽信來源不明的訊息，切記 6 不防詐技巧：不加入陌生投資群組、不理會不明簡訊、不洩露個人資料、不接陌生來電、不怕莫名威脅及不使用保證獲利 APP 或投資理財網站。若有被詐騙疑慮時，可透過 165 反詐騙專線或至金管會查詢相關資訊，及時求證是否遇到詐騙事件，就相關訊息要隨時提高警覺、進行查證、報警檢舉，大家要站起來主動出擊、警民聯手共同防杜詐騙，相信在民眾與政府同心協力下，必能做好打詐工作，保障自身財產安全，使全民能夠安居樂業。

(文/林口分局 警員 陳瑀勛)



治安 e 話

蘆洲警攔阻名人詐欺 本尊現身齊阻詐

蘆洲分局延平所於接獲農會通報有男子疑似遇投資詐騙，立即派員到場釐清，經查為該男子於臉書點擊投資廣告後，程式自動跳轉至通訊軟體 LINE 介面，並加入詐欺集團所創立之「賴憲政」假帳號，後續由社團助理慫恿老翁投資 20 萬元，警方發現為常見詐欺手法，立即攔阻老翁匯款行為。

該名老翁於日前加入該「憲哥飆股群」，後續該「賴憲政」假帳號表示介紹助理給老翁認識，並推薦老翁進行股票買賣，該群組內有多人發文「曬現金」感謝老師代操成功獲利，老翁心動聯繫該群組客服，該客服要求老翁匯款至指定帳戶 20 萬元供股票投資，行員發現有異立即聯繫警方到場協助。

經了解該股市憲哥「賴憲政」為知名投資股票名嘴，因其高知名度遭詐欺集團利用，創立假帳號、社群，並投放大量廣告吸引投資客加入，蘆洲分局特邀賴憲政本人一起防詐，並錄製防詐短片，提醒民眾勿輕易受騙上當。

蘆洲分局延平所所長忻厚成呼籲，股票投資應使用正式證券交易平台，切勿隨意點擊投資廣告，並使用詐欺集團所提供之管道，造成自身荷包損失。



蘆洲分局特邀股市名人賴憲政協助錄製防詐影片，文案如下:大家好，現在詐騙案件數量暴增，犯罪手法一直更新，目前詐騙的類型最多的就是投資詐騙、網路購物詐騙、交友詐騙以及解除 ATM 分期付款的詐騙，詐騙集團實行的詐騙手法都是先用手機通訊軟體 LINE 或是 FACEBOOK 或是 Instagram 先加好友，之後就不斷跟你聯繫，建立友好關係後，當瞭解你的需求，就開始實施詐騙行為，提醒你，如果有陌生人要加入好友，千萬不要，對方極可能就是詐騙

集團的成員，如果接獲電話號碼顯示有+2、+886，這就是詐騙電話，一定要立即掛斷，或聽到關鍵字，比如飆股、穩賺不賠、保證獲利、麻煩你操作 ATM 解除分期付款，請立即掛斷電話，然後撥打 110 或 165 反詐騙專線求證，謹記一聽二掛電話三查證，最後提醒，千騙萬騙都離不開 ATM，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不要因為貪圖小利而損失龐大金額，5 月 5 日全民反詐啟動日，讓我們一起發聲，共同打擊詐騙集團。

並透過「股市憲哥」名聲，將此影像散佈至各投資交流群，以此串聯讓更多投資客看到阻詐短片，避免遭受詐騙集團引誘，憲哥本尊也發聲，並不會以社群方式帶領股民投資。

（文/蘆洲分局主任涂增華）



交通 e 話

認識內輪差，避免進入車輛視野死角！

平均每年大型車車禍高達上千件，視野死角、內輪差通常為事故原因，由於大型車輛的視野死角較多且轉彎時內輪差範圍較大，許多用路人因為不清楚這一項資訊，常有發生機車、自行車從右側超車或搶快轉彎的過程，被大型車輛擦撞、絆倒，嚴重甚至捲入大型車輪下之事故，造成嚴重傷亡，因此認識視野死角以及內輪差，提高用路人的交通事故風險意識及對於交通安全的正確觀念，才能從根本減少事故憾事的發生。

所謂「視野死角」，是指駕駛人眼睛本身機能上所看不到的範圍，當人的身體與頭部在靜止的狀態下，雙眼所能看到的視野範圍為 200 度，而後方看不到的有 160 度就是「視野死角」；以及因為車輛構造上或其他道路上的障礙物擋住駕駛人視線的範圍，因汽車與機車因構造及操作特性上有差異，導致駕駛人的視野也有差異，例如坐姿

較前傾時，導致視線亦較低，而焦點都擺在車前道路中央處，形成橢圓形狀視野，很容易忽略橫向的危險；最後，在照後鏡的輔助下仍然看不到的範圍也是屬於視野死角，為了克服開車時眼睛機能的限制，車子會配備車內、車外的照後鏡，但還是會有反射不到的範圍。

駕駛汽車中出現的死角，根據物理性或生理性要完全排除是不可能，但可以尋求改善對策，例如在視線看得到的範圍應該要仔細看清楚，確認這個範圍內的所有用路人的動態，視線看不到的範圍如交岔路口、街巷，應該要預測可能會有人、車出現，並注意人、車不同的移動速度，預防事故的發生，同時車速越快，視野會隨車速上升而縮小，所以只要減速慢行或停車就可以減少視野死角的範圍。

另外，所謂「內輪差」就是車輛在轉彎時，前後車輪的行經軌跡所造成的差距，這是指當車輛轉彎時，內側的後輪也會向內偏移，其偏移的軌跡與前輪軌跡間的距離叫



做內輪差，同時，大型車因體積龐大，車身底緣到地面的高度較高，當大型車移動時，會推動車前的空氣，致使大型車車頭前方兩側的車輛感受到推力，而車身兩側則會感受吸力，所以行人、自行車或機車都比較容易被捲入後輪。有許多車禍的發生原因就在於不了解車輛轉彎時會有內輪差的問題，或者駕駛過程中未與轉彎車保持足夠的安全距離，甚至想利用右側搶快超車，在發現大型車因內輪差而迫近的危險瞬間時，已來不及閃避，導致受到無法挽回的傷害，所以不論駕駛人和其他用路人都要有風險意識提早預防。

對於大型車的駕駛人而言，在轉彎時應該事先減速，並利用後視鏡搭配擺頭注意轉彎內側的行人與車輛，同時盡量將車輛往前開到接近路口中心點，爭取較大的空間後再轉彎。另一方面對行人而

言，如果在路口時看到轉彎車時應該往路旁移動或減速讓其先行，並注意與其他車輛相隔距離及轉彎車的動態，後方用路人如果看到大型車右轉方向燈亮起時，也應該先暫停，並保持安全距離，就可以避免進入轉彎車的內輪差範圍。

雖然我們無法完全避免「視野死角」及「內輪差」的發生，但可以藉由減速慢行、保持安全距離以及遵守行車速限等防禦駕駛的觀念，減少自己暴露於視野盲區的風險，也降低行車時受到大型車車輪吸力的危險，小心駕駛並多加注意週遭車況與路上行人的反應，才能共築你我安全的交通環境！

(文/交通警察大隊分隊長李盛馨)



交通 e 話

酒駕扣車罰很大，酒後找代駕，安全有保障

酒駕上路被抓到不僅荷包大失血，更重要的是可能造成嚴重交通事故導致生命損失，時常經由媒體看到令人痛心的酒駕事故新聞，酒駕行為若發生事故對用路人所造成的損害是無法挽回的，另外酒駕者往往在遭到員警攔查後才會懊惱、求饒，甚至找理由脫罪，令社會大眾是怒不可遏。政府藉由重罰及其他相關措施以阻止酒駕發生，酒駕相關罰則主要訂定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刑法，並有處罰不同對象之罰則，摘述如下：

(一)處罰駕駛人初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73 條第 2 項)：吐氣酒測值達 0.15mg/l 以上，初犯機車處 1.5 萬至 9 萬元、汽車處 3 萬至 12 萬元、慢車(如微型電動二輪車等)處 1200 至 2400 元罰鍰。

(二)處罰駕駛人累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於 10 年內第 2 次酒駕，機車處 9 萬元、汽車處 12 萬元罰鍰，第 3 次以上加罰 9 萬元，累加無上限。

(三)處罰駕駛人拒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5 項、第 73 條第 3 項)：拒測初犯處 18 萬元罰鍰，10 年內第 2 次以上分別再加 18 萬，累加無上限。慢車(如微型電動二輪車等)處 4800 元罰鍰。

(四)處罰車主(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7 項)：明知駕駛人有酒駕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處與酒駕初犯相同罰鍰。

(五)處罰同車乘客(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8 項)：駕駛酒測值達 0.25mg/l 以上，年滿 18 歲之同車乘客處 6000 元至 1.5 萬元罰鍰。

(六)處置車輛及牌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9 項)：酒駕初犯、累犯或拒測吊扣車輛牌照 2 年，牌照現場扣繳。

(七)處罰駕駛租賃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0 項)：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酒駕處罰規定之義務仍酒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八)車輛移置保管及領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各項、第 85-2 條)：酒駕初犯、累犯或拒測車輛均當場移置保管，且民眾檢附繳納罰鍰收據(繳完罰鍰)始得領車，若為初次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得檢附分期繳納罰鍰收據領車，另同時違反刑法者，不受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九)刑法相關處罰(刑法第 185-3 條)：駕駛酒測值達 0.25mg/l 以上或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

為防制酒駕情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每月規劃數次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針對轄內 KTV、酒店及熱炒店等提供酒類營業場所周邊，以及易酒駕肇事路段編排勤務加強稽查，經統計 113 年 1 月至 7

月已取締酒後駕車 2,503 件，其中包含涉嫌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 1,295 件，警方將持續強勢執法，酒測值超標依法嚴懲，絕不寬貸！



除了夜間酒駕外，清晨日間宿醉駕車情形亦不可忽視，經分析酒駕違規時段，6-12 時攔查酒駕件數約占整體酒駕違規約 21%，呼籲並非只有飲酒完立即開車才算酒駕，飲酒結束應充分休息並多喝水加速代謝以避免酒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指示各分局編排日間機動巡邏勤務，如發現疑似酒後駕車情事，積極主動攔查，立即制止酒駕行為，加強攔檢宿醉駕駛。

另為課予提供酒類店家防制酒駕之社會責任，以酒駕溯源飲酒場所方式加強約制，若發現提供酒類店家未像駕駛人勸導勿酒駕，將要求各轄區分局前往該店家約制，宣導有關酒駕新修法內容及協助提供「酒後代駕」、「代客叫計程車」等服務，亦依內政部警政署函發「警察機關查獲酒駕肇事案件溯源實施計畫」要求店家填寫「籲請提供酒類營業場所共同協助防制酒駕通知書」，落實管制店家善盡防制酒駕責任。

於去(112)年 6 月 30 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新法上路實施後，只要酒駕一律吊扣牌照 2 年，且現場也會將車輛移置保管並拆扣牌照，目的即為現場根除酒駕風險，統計下來酒駕違規情形已有下降，不過仍然有人抱持著僥倖心態，警方將持續防制酒駕 24 小時不間斷。呼籲民眾多加使用「指定駕駛」、「代客叫計程車」及「代客駕車」等服務，並建議「酒前不開車」，若要赴酒局約，就不要自行開車前往，可以利用計程車或是大眾運輸來往返，另外如果前一晚如果喝多了請隔天早上白天也盡量不要開車騎車，以免有宿醉駕駛情形。

(文/交通警察大隊分隊長林昱昕)



甜心女警曾當幼教師 睹家暴從警誓言助弱勢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女警鍾至晴，大學念的是輔大「兒童與家庭學系」，在學期間不但自告奮勇參加「永齡基金會希望小學」，幫助弱勢學童，畢業後更到芝麻街美語等多家幼兒安親班當老師，在一次接送幼童上學途中，驚睹大街上發生家暴事件，她看到警察將打人的男子上銬逮捕，讓她誓言從警幫助更多人，果然如願考上 104 年警察特考，分發到新北市警局三峽警分局服務，承辦交警訓練及義交協勤等工作，認真工作的負責任態度，讓許多義交長輩對她刮目相看！

33 歲的鍾至晴留著一頭俏麗短髮，戴著黑框眼鏡，外表就像鄰家大姊姊一般，比實際年齡年輕許多，怎麼看都不像是兩個小孩的媽，念輔仁大學時，加入郭台銘創立的「永齡基金會希望小學」，接觸許多需要幫助的弱勢孩童，畢業後在幼稚園當了 2 年的幼兒園老師，也接觸過許多家暴兒虐事件，讓她興起報考司法三等家事調查官的念頭，後來因為警察特考在即，加上男友已考上警察，於是她追隨男友腳步，一舉考上 104 年警察特考班，在保一總隊受訓一年後，分發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交通分隊，從基層員警開始歷練。一次在路口站交通崗指揮交通，一名機車騎士突然闖紅燈，差點撞上正要過馬路的學童，她二話不說上前用肉身保護孩童，幸好學過柔道的「護身倒法」，只有受到輕微皮肉傷，事後孩童母親對於警花鍾至晴救人的義舉感激不已，讓她深刻體會當警察也能幫助許多人。

由於老公也是警察，還是她的大學學長，彼此都能體會工作的辛勞，育有兩個男孩的她，經常得工作跟家庭兩頭燒，讓她分身乏術，但水瓶座的她，個性獨立堅強、一點也不服輸，越是困難的事，她越是要想辦法解決，某次接到一位民眾屢次陳情交通違規及

噪音，她苦口婆心到現場會勘，也跟民眾解釋法令，最後讓這位陳情人相當滿意，還寫感謝狀來答謝。承辦交通組義交協勤與員警安全駕駛訓練工作，可別小看鍾員身材嬌小，她可是擁有警用大型重型機車駕照，跨上大型重型機車的氣勢絲毫不輸給男警，在義交教育訓練中，她更苦口婆心，以自身經驗提醒義交同仁們，注意協勤安全，讓許多年齡足以當她爸媽的義交心頭暖烘烘！

女警鍾至晴說，還沒當警察時，根本不曉得警察的辛苦，直到自己穿上這身制服，才感受到肩膀上的重擔，她也說從警是她一生的志業，穿上警察制服讓她能伸張正義，幫助弱勢，這種成就感，是許多職業無法做到的，尤其是每當民眾都在過年放假，只有警察在上班維護治安時，內心感受特別深刻，兩個孩子都稱媽媽是「超人警察」，但爸媽的警職讓他們在學校更是滿滿的驕傲，警花鍾至晴也願意把警察工作的酸甜苦辣分享給小朋友，培育更多為治安默默付出的警察小尖兵！



義，幫助弱勢，這種成就感，是許多職業無法做到的，尤其是每當民眾都在過年放假，只有警察在上班維護治安時，內心感受特別深刻，兩個孩子都稱媽媽是「超人警察」，但爸媽的警職讓他們在學校更是滿滿的驕傲，警花鍾至晴也願意把警察工作的酸甜苦辣分享給小朋友，培育更多為治安默默付出的警察小尖兵！

（文/三峽分局副分局長林子翔）



社區e話

亞洲婦女安置網絡參訪新北婦幼隊，借鏡臺灣婦幼安全防治工作

臺灣是亞洲第一個實施家暴法及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且行政院於今(113)年1月29日公布的「2024年性別圖像」世界排名，臺灣為亞洲第一，可見臺灣在性別平等及婦幼安全防治工作的能見度極高，且備受國際推崇，因此，亞洲婦女安置網絡透過臺灣勵馨基金會的安排，特地於8月14日上午蒞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

隊進行參訪，並藉座談會議瞭解我國在婦幼安全工作的相關制度及推動現況，由於臺灣勵馨基金會身為亞洲婦女安置網絡的秘書處，長期以來與亞洲各國婦女組織合作，共同致力推動消除性別暴力，在今(113)年八月，勵馨基金會首度辦理整合性的家庭暴力防治研習團，該團特別邀請來自印度、馬來西亞、越南及尼泊爾等國家的家庭暴力服務組織及制定相關政策的政府官員，參訪觀摩臺灣家暴防治網絡中的司法及警政等重要單位，其中婦幼警察隊扮演家暴案件中維護受害者人身安全的最關鍵角色，也負責家暴案件中的偵查工作，更是全國各地警政體系處理家暴業務主管單位。

新北市為全國人口最多的城市，各類婦幼案件的統計及分析最具有指標性意義，舉凡家暴、性侵害、性騷擾、跟蹤騷擾及數位性別暴力等案件均有完善的標準作業程序，本次的外賓參訪活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除安排專人作精闢的簡報解說外，並與參訪外賓作充分的意見交流，與會各國外賓發言提問踴躍，而婦幼隊則透過翻譯詳盡回應，現場互動熱絡，於簡報結束後，並引導大家參觀各項軟硬體設施，如受理報案標準作業流程、婦幼案件通報系統操作、偵詢室、證物室及溫馨保護室等環境，讓參訪外賓充分認識新北市婦幼案件的受理及處置過程，尤其是在「人權保障方面」及「完善被害人保護措施」均讓參訪外賓都留下深刻印象。



性別平等是「世界人權宣言」的目標之一，其目的是營造性別平等的法律和社會環境，多年來，臺灣社會在法令政策推動及多元對話後，性別平權已普遍受到重視，尤其臺灣女性不同以往，現今已能在各行各業中綻放光彩，從女性教育權、工作權、成就表現、社會福利保障，乃至國家或組織事務的決策參與，都有女性溫柔而堅毅的力量在其中，而婦幼安全更已成為普世價值，也

是國家人權之表徵、國家希望之所繫，所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及推動婦幼安全工作已是世界各先進國家不可逆的趨勢，勵馨基金會安排這次的外賓參訪活動成功將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狀況及婦幼安全工作的經驗，提供與會國家當作借鏡，各來訪外賓均紛紛表示此行獲益良多，相當值得，在參訪活動結束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由隊長劉家次與外賓代表及勵馨基金會主管互贈紀念品，所有活動人員並合影留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表示希望日後能有更多類似的國際團體交流，將性別平等與重視婦幼安全的觀念推廣到世界上的每個角落。

（文/婦幼警察隊組長 黃國龍）



警民e話

溫馨父親節!金山警與尖鹿里合作舉辦 社區治安會議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石門分駐所於 113 年 8 月 8 日父親節當天，在尖鹿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石門區中央路 9 之 3 號)舉辦社區治安會議，里長邱朝欉邀請近百里民，現場參加民眾踴躍，尖鹿里里民發揮警民合作的精神，可見里民凝聚力強大，石門消防隊及相關單位也到現場聆聽。藉由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做為警民互動的橋樑，邀請里長及地方意見領袖及相關單位參與，檢討地方治安狀況，並提出改善建議，可提供作為規劃治安熱點之重要參考，絕大多數的民眾現在均能體認到監視器是維護治安、偵辦刑案的重要利器，並對其完善程度表達了相當大的關注，石門分駐所所長也藉機呼籲民眾可以多加裝設監視器，並將角度稍微向外調整至馬路上，以利警方調閱監視器時減少死角，另一方面也可以提高破案率。新北市監視器普及程度在全國自然是首屈一指，但仍有改善加強的空間。里長邱朝欉也向里民強調：因警力有限、民力無窮，呼籲里民若和警

方合作，在維護治安的工作推動尚將能夠更順暢。警方以其執行治安、交通工作時的經驗，借由案例宣導，在召開社區治安會議時與民眾交流分享，盡可能挖掘被忽略的治安死角，以利勤務規劃部署打擊不法犯罪，全面改善轄內治安環境。

近期詐騙案件層出不窮，手法百變，本分局特別針對當前重點工作如打詐、識詐，向民眾宣導說明現今常見詐騙手法，如網路交友投資、虛擬貨幣投資等，投資務必尋求正當管道，避免加入來路不明的群組或網站，另標榜穩賺不賠、保證獲利亦常為詐騙集團設下之陷阱；尤其接獲來路不明的電子郵件或簡訊切勿輕易點入連結避免個資遭盜用；若接獲假檢警電話也應該保持警覺，應先多方進行查證並詢問親友，亦可向附近派出所警察請求協助，切勿輕易匯款，以保護自身財物安全。尤其金山地區民風純樸，人口組成多為年長者，對於最新詐騙訊息較不了解，對於各里民須需要藉由活動加強宣導各種詐騙情境，使民眾對於最新詐騙手法有更深入的了解。金山分局民防組、交通組、防治組與偵查隊也同時派員至現場向里民進行犯罪預防與交通安全各項主題的宣導，其中包括暑期保護青少年工作、禮讓行人、反詐騙、婦幼安全、兒少性剝削及犯罪被害保護等工作。



尤其針對「家庭暴力、犯罪被害人保護及兒少性剝削」加強宣導，目的在提高長輩對家暴問題及兒少性剝削的認識，並提供支持給受害者。現今兒少案件頻傳，對於國小、國中生來說，手機已是基本配備，在身心發展未成熟的狀況下更容易接觸到色情內容或是與陌生人網路交友。「創意私房」的案件爆發，表示在兒少保護工作上，必須多費一分心力。近期也發現受理兒少案件的年齡下降，家長也必須注意家中小朋友使用手機以及交友的狀況。若在網路上不時碰到陌生人傳訊息騷擾、傳送

不雅猥褻照片，或是利用視訊通話時裸露騷擾，建議可善用手機錄音、錄影功能，並且截圖保全證據，防止訊息被收回。現今社會氛圍對婦幼安全保障越來越重視，為了確保婦幼安全及被害人權益受充分保障，許多法規也因此重新修正。例如家庭暴力防治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法條。除了分局家防官的工作以外，警察與社工平時更應該保持密切聯絡，對個案有充分討論，才能讓警民同心發揮出最大效果，使我們的社會風氣改善，提升民眾意識，對於兒少保護更有概念才能遏阻「創意私房」的案件再度發生。

金山分局分局長表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已於去年公布施行，但大部分民眾仍對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很陌生，本次活動宣導有關政府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的制度，讓里民認識及瞭解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成立宗旨、服務對象及項目，從而落實保護犯罪被害人目的。去年修法除了將法規名稱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外，最重要的是由以往的「補償」及「保護」，提升為強調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尊嚴、同理並透過公私協力，擴大深化服務內涵，落實其各項權益保障，以彰顯我國人權立國的精神。

警察工作為維護社會治安，包含許多面向，若僅僅單靠警察的力量，不足以改變許多社會上的治安問題，所以必須仰賴民眾的力量，使警民同心及社區警政不僅僅是口號，而是實際上的行動。透過向每個里的社區治安會議宣導，不僅能夠拉近與民眾的距離，讓民眾更了解警察工作，而不是「見警察而遠之」，也讓民眾了解到，若有任何關於治安的疑問或是發現鄰里間有可疑人士，都可以在第一時間告訴所轄的派出所警員、所長、或是撥打報案專線 110，即時的將情資傳遞給警方知悉，長期合作下來警察與民眾之間就能有一定的默契，才能建立起社會安全網，共同維護自己居住地區的治安，也和自己轄內的警察成為好鄰居。



買房或賣房？不如先防範不動產詐騙！

近來房市熱絡，大家也加入搶房的行列了嗎？當心現今詐騙手法百百種，若稍有不慎，不只買屋、賣屋不成，甚至還很可能會落入騙房集團的圈套！而一般最常見的不動產詐騙手法就包括：

一、假買屋、真騙房（或真貸款）：

1、假買方先佯裝要買房，再利用人頭進行購屋，而在支付房屋的第1、2期的款項後，就開始要求屋主辦理過戶。

2、假買方聯合不肖的房仲、地政士（代書）等先以辦理貸款為由，要求屋主提供房屋所有權狀及印鑑等資料，於辦理貸款或將房子設定給地下錢莊後，先移轉金流，再將不動產移轉回屋主，接著再通知屋主取消交易，使屋主直接背負巨額貸款。

二、假房客、真法拍：假房客以偽造的債權證明向法院聲請拍賣，由於房東將戶籍地登記於出租處，導致法院給房東的通知信件都寄到了出租處，並由假房客代領，直到房屋被法拍、假房客取走法拍價金、房屋也已經過戶，房東可能都還不知道。

三、假保管、真貸款：配偶藉機取得房屋權狀、印鑑章、印鑑證明後，再偷偷將房子拿去貸款。

四、假調解、真過戶：詐騙集團透過各種方式（如旅遊補助、高價餐券等）先獲取受害者的身分證資料後，接著再至地政事務所去確認受害者名下的房屋（或土地）與殘餘價值，接著會製作假的本票授權書，並至調解委員會申請債務糾紛的調解，而詐騙集團會同步偽裝成假屋主（或假委託人）及假債權人至調解委員會演戲，並由假屋主同意以房屋（或土地）進行抵債後，該調解就因成立而取得合法的調解核定書，而假債權人便能以調解書至地

政事務所辦理過戶。

至於該如何預防不動產詐騙呢？

- 一、可進行房屋設定：於貸款申請時，可將房屋產權作「抵押權」設定給銀行，以防止貸款尚未償還完竣就遭到轉賣或過戶他人。
- 二、戶籍地與居住地登記在同一處所：若是經常出國或未居住於戶籍所在地者，也應經常請親友、附近鄰居或大樓管理員等留意是否有地政事務所寄來受理補發權狀的通知，以避免被冒名申請補發權狀，或房屋遭到法院拍賣等情形。
- 三、重要證件絕不隨意交付他人：不論是身分證件、權狀、印鑑章、印鑑證明等，都應該要妥善保管，切勿任意交付給他人。
- 四、辦理預告登記：可透過將不動產預告登記給信任的親友，以防止不動產的所有權人轉賣或拿去設定抵押借款的登記，也就是當辦理了預告登記後，詐騙集團若未取得該親友的同意，就無法輕易將不動產的權利作任何變動。
- 五、尋找合法正規且有信譽的房屋買賣管道：不論買屋或賣屋，除了要透過合法正規且信譽佳的房仲公司之外，若是自行買賣者，因故無法親自到地政事務所去辦理過戶的話，也應該要委託給有合法執照且有加入公會的地政士（代書）做代辦。

- 六、辦理地籍異動通知：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可申辦地籍異動通知服務，一旦所有權人有地籍異動情形，就能透過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的方式收到通知；申辦方式可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辦、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於線上申辦，或併同土地登記案件申辦等3種方式，只要名下的不動產權利有變動，包含申請買賣、拍賣、贈與、夫妻贈與、信託、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查封、假扣押、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和解移轉案件等時，系統就會自動以「



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所有權人。

不論買屋、賣屋，若有發現有任何可疑之處，都應該要提高警覺並謹慎查證，以避免遭到詐騙。

(文/婦幼警察隊分隊長劉書安)



生活e話

淡水漁人碼頭仲夏繽紛樂 邀你一起來同樂

淡水地區暑期舉辦之年度盛會「仲夏繽紛樂」，今年度於8、9月份再度閃亮登場！「河上煙火秀」、「無人機燈光秀」、「光雕水舞秀」多個主題、帶給民眾多重的感官享受。8月11日淡水煙火秀開幕式由「無人機燈光秀」揭開序幕，透過200台無人機排列多組趣味圖案，從戀人傳遞情話、相遇相識、再到送出定情禮物，完美搭配相對應之七夕主題，傳遞愛情故事，最後再以「2024 high summer」字樣告一段落。隨後而來的「河上煙火秀」以淡海情緣為主題，分成三個階段演出，表演之初以淡藍色的彩菊高空煙火彈，彷彿天女散花般從夜空中落下，象徵著歡迎大家前來淡水之都。緊接著由變色煙火彈上場，一陣紅、一陣紫、變化萬千緊緊吸引大家眼球，再結合情人橋，愛心、戒指、月亮等造型煙火亮點，浪漫與俏皮兼具的圖案訴說著牛郎織女的愛情故事，最後以彩虹花柱、光珠、拉手煙火連續施放，達到今晚的高潮，更為美好的夜晚畫下完美的句點。

另外，自8月9日起至9月8日之週五至週日，「光雕水舞秀」除了扇形水幕及雷射光雕外，還擴大水舞秀面寬至60公尺，以X型式水舞呈現，從港區各角度皆一覽無遺。活動時也可與朋友一同前往周邊木棧道商店街、特色



市集逛逛，享受美好的仲夏夜晚!也建議可以到福容大飯店、福容飯店情人塔、情人橋、漁人碼頭木棧道全區及觀海廣場、魚藏餐廳、環港步道及海巡隊旁漁船加冰碼頭等地點享受最佳煙火觀賞位置。

為確保活動進行順利以及維護前來民眾之安全，活動主辦方與警方共同配合，加強宣導前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可搭乘捷運轉乘公車(指南客運紅 26 至輕軌淡水漁人碼頭站)、或搭乘淡海輕軌至漁人碼頭站，自行開車前往者亦可停至漁人碼頭停車場停放，再步行到會場，另外開放觀海路單向路邊停車，為保持活動進行時交通順暢，警方也將加強中正路、觀海路、沙崙路周邊交通整理，嚴禁違規停車之情事。同時，建立完善緊急疏散措施，配合 119 消防局及相鄰分局等警政單位。警方致力於維護活動期間沿線交通秩序與安全，以維護活動順利進行。

「仲夏繽紛樂」將於 9 月 8 日演出閉幕煙火秀，想一同享受絢麗煙火的民眾千萬不要錯過，不妨於當日下午提早抵達淡水，漫步於老街、享受淡水河畔的美麗晚霞，待夜晚降臨時前往漁人碼頭共襄盛舉！

(文/淡水分局警員董以婕)



警政署結合宗教團體向下宣導 跨界合作打擊詐騙

內政部警政署表示，歹徒近期常假冒公益團體，以投資捐款詐騙信徒或善心人士，與佛教、道教、基督教等 20 餘個團體代表簽「宗教合力反詐宣言」，跨界合作向信徒等宣導防詐教材。

警政署上午在大禮堂舉辦「打詐新四法、跨宗教同行」宣導活動，內政部長劉世芳、警政署長張榮興等官員及佛教、道教、基督教等 20 多名宗教團體代表到場。

警政署表示，行政院推動「打詐新四法」修法，並在總統賴

清德 7 月公布施行法案後，劉世芳立即指派警政署結合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規劃邀各宗教團體擔任全民反詐宣導團種子教官，希望藉與民間宗教信仰力量合作，建構共享訊



息的反詐騙志工宣導網絡，強化社區反詐騙防護力道，並落實行政院打詐目標，讓「想騙不敢騙、已經騙的會被抓、騙到的沒得花」；另外，跨界防詐聯盟是由刑事警察局策劃，並分別拜訪各宗教團體代表，後續獲各團體全力支持，因歹徒近期常冒名公益團體詐騙信徒或善心民眾，宗教團體認為有必要向信徒和信眾呼籲最新防騙手法。

內政部等官方單位與 20 多名宗教團體代表簽署「宗教合力反詐宣言」，宣示政府領頭打擊詐騙決心，盼透過宗教團體的高度組織動員力及應變行動力，結合志工網絡，攜手向長輩等民眾推廣防詐教育及分享宣導教材。

此外，警方將培養宗教社團反詐騙種子，讓反詐騙資訊深入民眾日常生活，築起長輩等民眾的反詐意識，形成防詐騙堅實屏障。

內政部部長劉世芳致詞時先特別感謝各宗教團體代表後指出，「打詐新四法」施行後提供給政府很好工具，但可撼動及維持社會穩定是各宗教團體，告知警政署要透過公私協力與宗教團體溝通，因警方等公部門量能不夠，特別邀宗教團體加入打詐國家隊；部長說，歹徒透過詐騙取得金額是不符合宗教團體推崇以良善力量與社會各界溝通，且利用短暫話術或宗教影響力詐騙信徒和賺取所得，已造成社會不安定和人民間不信任，更影響到國家，這時就是全體人民要站出來反詐騙時刻，再次感謝各宗教團體支持。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張榮興表示，會持續稽查掃蕩詐騙集團，且將深化與各宗教團體合作，發揮公私協力，推動長期且深入防

詐宣導合作模式，增強民眾力抗新興詐騙手法的能力。

（訊息來源/中央通訊社）



內政部：警察特考身高限制 將改以工作職能導向評量

內政部表示，內政部長劉世芳關切修正警察特考身高限制規定，目前已綜整相關單位意見，提供考試院研修，於民國 114 年實施新制，將透過擔任警消的工作職能為導向，進行各項體格綜合評量與檢討。

內政部發布新聞稿指出，最高行政法院 15 日宣判，針對憲法法庭 113 年 5 月 31 日憲判字第 6 號宣判一般警察特考所定「男性 165 公分、女性 160 公分」所設立的身高標準，排除女性應考人之群體比例明顯高於男性，使女性應考試、服公職權受到不利的差別待遇，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經最高行政法院重審認定駁回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上訴，判決陳女勝訴確定。



內政部表示，針對 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內政部前於 113 年 8 月 6 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劉世芳關切性別平等待遇及人民服公職權利，於會議中要求警政署、消防署、警大及警專盡速依 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意旨，修正警察特考考試規則及相關招生簡章的身高限制規定。

內政部強調，已綜整相關單位意見，將於近期提供考試院研修，並於 114 年實施新制，期透過擔任警消之工作職能為導向，進行各項體格綜合評量與檢討，以保障女性報考警校、服公職的權

利，期望未來有更多優秀人才加入警政、消防工作，共同為社會大眾服務，守護人民生命與財產的安全。

（訊息來源/中央通訊社）